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广东德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依法对广东德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利用格式合同侵犯消费者权益一案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珠金湾市监执法限提字〔2023〕0010号）（详见附件）。因你下落不明或者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述文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珠金湾市监执法限提字〔2023〕0010号）

联系地址：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7 室

联系人：曾小环

联系电话：0756-3933038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珠金湾市监执法限提字〔2023〕0010 号

广东德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涉嫌利用格式合同侵犯消费者权益一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你单位2022年开设的“高效记忆法”等培训课程的经营票据、收款记录以及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票据等凭证;
- 2.你单位承诺退款的退款金额核对资料以及退款记录。

本局联系人: 苏伟强、邹允基 联系电话: 0756-3930337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4404040010237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完毕。